|  |
| --- |
| **西安科技大学大学生“自强之星”评选办法（修订）** |
|  |
|  |
| 第一章总 则  第一条 为展示我校青年学生自立自强、励志成才的精神风貌，激励广大学生树立勇于实践，不畏艰难，顽强拼搏的精神，特设立西安科技大学大学生“自强之星”奖。  第二章 评选对象和条件  第二条 本办法评选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。  第三条 “自强之星”在符合下列条件的基础上进行评选：  （一）基本条件 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  2. 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社会公德，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纪处分和违法记录；  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良好，生活简朴，无铺张浪费行为；  4. 关心集体，能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活动，且成绩突出；  5.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，当学年单科无补考；  （二）必要条件  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.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学习刻苦努力，成绩优异，上学年智育成绩平均达到70分以上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专业前20%。  2.社会公益活动和勤工助学活动中有突出表现者；  3.自主创业，并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者；  4. 乐于助人，甘于奉献，且有典型事迹者；  5. 其他表现突出，充分体现“自立自强，励志成才”精神的在校学生。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 第四条 “自强之星”评选程序  1.根据“自强之星”评选条件，学生个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；  2.学院收集学生的申报材料并组织初步评审，确定初评名单（每个学院推荐1-2名）后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；  3.学校组织校评审委员会评审获奖人选，并将拟评选人选予以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；  4.学校审批，备案。  第四章 奖励名额和金额  第五条 每年评选一次，评选对象为各学院符合评选条件的本科生一名，总人数不多于20名，授予“西安科技大学自强之星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一次性奖励500元。  第五章 监督和检查  第六条 “自强之星”评选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公示制。  第七条 对于申请、评审及公示期间发现或群众反映的问题，学生处将会同有关学院予以调查处理，如属实，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人员做出相应处理。  1.学生本人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学校将取消其评选资格，并给予相应处分。  2.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  第八条 学生在受到表彰和奖励后，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或违反校纪校规等不良行为的，学校将撤销原表彰奖励并追回所发的荣誉证书及奖金。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 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。 |